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东凯威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  
法律意见书



CHINACOMMERCIALLAWFIRM.GUANGDONG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11号香港中旅大厦21A-3、22A、23A、24A、25A、26A层  
21A-3、22A、23A、24A、25A、26A.F,ChinaTravelServiceTower,  
4011ShennanAvenue,FutianDistrict,Shenzhen,CHINA  
电话 (Tel): 0086-755-83025555 传真 (Fax): 0086-755-83025068

网址 <http://www.huashang.cn>

## 目 录

一、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	5
二、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	7
三、 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	15
四、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	17
五、 关于本次收购所作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	20
六、 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	23
七、 本次收购的专业机构 .....	23
八、 结论意见 .....	24

##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公众公司、凯威存储、被收购公司、公司、标的公司	指	广东凯威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	指	李金泓先生
转让方	指	夏珠宁先生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指	收购人与夏珠宁先生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收购人受让夏珠宁先生持有的公众公司 6,324,800 股股份。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成为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标的股份	指	收购人受让的转让方持有的公众公司 6,324,800 股股份
《收购报告书》	指	《广东凯威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一致行动协议》	指	2024 年 3 月 25 日，夏珠宁先生与王小松先生签署的《关于广东凯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广东凯威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
日	指	公历日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表格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采用四舍五入所致。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凯威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

**法律意见书**

**致：李金泓先生**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执业的专业法律服务机构，本所接受收购人的委托，作为本次收购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收购而编制的《广东凯威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收购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第5号准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本次收购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律师声明**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收购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第5号准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对收购人及公司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以及有关证言已经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收购人、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陈述作出判断。

三、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收购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以下简称“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如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四、收购人保证已提供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和隐瞒。

五、本所律师同意收购人在本次收购项目的申报文件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收购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收购人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七、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 正 文

##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李金泓，男，1988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2年1月至2014年4月在深圳市金德鸿科技电子有限公司担任运营经理；2014年4月至今在深圳市福田区德泓宇电子商行自营电子数码批发零售业务。

### （二）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和收购人提供的说明等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日期	所属行业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福田区德泓宇电子商行	-	2014-04-22	批发和零售业	电子数码批发零售业务	100%
2	深圳市金德鸿科技电子有限公司	50	2011-12-07	批发和零售业	电子数码批发零售业务	亲属控制的企业

### （三）收购人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声明、《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f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最近两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 （四）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 1、投资者适当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为公众公司股东，符合《投资者管理办法》的规定，具备受让公众公司股份的资格。

#### 2、诚信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声明、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f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股转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规定。

### **3、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承诺函、个人信用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且承诺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收购人符合《投资者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符合股转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规定，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 **(五) 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根据《收购报告书》、证券持有人名册和收购人提供的说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前，收购人为公众公司股东，持有公众公司 5,475,2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35.16%；收购人的妹妹的配偶黄锐庆担任公众公司副总经理。除上述情况外，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

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 （一）本次收购方式

2025年7月14日，收购人李金泓先生与夏珠宁先生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收购人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夏珠宁先生持有的公众公司6,324,800股无限售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40.62%。

### （二）本次收购前后公众公司权益变动的情况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持有公众公司5,475,200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35.16%。本次收购前，夏珠宁先生、王小松先生签署有《一致行动协议》，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众公司9,762,300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62.69%，为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5年7月9日，王小松先生出具书面声明，同意夏珠宁先生对外转让其持有的公众公司部分或全部股份，并变更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持有公众公司11,800,000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75.78%，收购人李金泓先生成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前后，公众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完成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李金泓	5,475,200	35.16%	11,800,000	75.78%
夏珠宁	7,500,300	48.17%	1,175,500	7.55%
王小松	2,262,000	14.53%	2,262,000	14.53%

### （三）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协议及主要内容

2025年7月14日，收购人李金泓先生（协议乙方）与夏珠宁先生（协议甲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第一条 交易股份与价格

1.1 乙方以现金方式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形式受让甲方持有的标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632.48 万股股份，转让价格为 1 元/股，转让价款合计为 632.48 万元。

本次交易的转让价格系参考本协议签署日的前一交易日标的股份二级市场收盘价、标的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1.2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标的股份交割日期间，标的公司发生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拆分股份、分红等除权、除息事项，标的股份因上述事实新增股份或股东权益归属乙方，标的股份的转让总价款不变，股份数量及每股价应同时根据股转公司除权除息规则作相应调整。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标的股份交割日期间，标的公司增发股份、股份回购等导致标的公司股本变更的，标的股份的转让数量及总价款不变。

## 第二条 交割

2.1 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应于本协议生效且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就本次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事宜出具确认函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本次股份转让价款。

若前述付款时间安排与法律法规或股转系统规定不符的，以法律法规或股转系统规定为准。

2.2 甲方应于本协议生效且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就本次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事宜出具确认函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将所持标的股份全部过户至乙方名下，乙方应予以配合。

标的股份交割完成后，基于标的股份的一切权利义务由乙方享有或承担。

## 第三条 过渡期安排

过渡期是指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标的股份全部过户至乙方名下之日。

3.1 在过渡期间，甲方保证不采取任何直接或间接有损标的公司及标的股份权益的行为。

3.2 在过渡期间，甲方不会做出致使或可能致使标的公司及其各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如有）的业务、经营、财务、资产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行为。

3.3 在过渡期间，甲方保证不会作出任何同意分配标的公司利润的决议，或以任何形式分配标的公司的利润。

3.4 在过渡期间，甲方保证不会进行任何影响标的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异常交易或引致异常债务的其他行为。

3.5 在过渡期内，除取得乙方同意外，甲方保证不转让、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标的股份。

3.6 双方同意，过渡期内标的公司不实施分红，标的公司的盈亏由本次交易之后标的公司的全体股东以各自持股比例共同承担和享有。

#### 第四条 陈述与保证

4.1 甲方于本协议签署之日作出陈述与保证如下：

4.1.1 甲方为境内自然人，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有权签署并履行本协议；

4.1.2 甲方签署、履行本协议、完成本协议所述之交易，不会违反任何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亦不会违反甲方作为协议缔约方或受其约束的任何合同、安排或谅解的约定；

4.1.3 甲方保证其合法持有标的股份，在股份交割时，标的股份未设置任何形式的担保、权利主张、优先权、第三方权利限制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或障碍，亦不存在被司法机关查封、冻结的情形，甲方和标的公司已经披露或公告的除外。

4.1.4 甲方就标的公司的陈述与保证

(1) 截至本协议生效之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如有）均遵守其公司章程、其他内部规章制度和所有适用法律的规定，已适当获得并持有开展目前业务所需的一切（包括但不限于税务、环境、生产等方面）许可、批准等经营资质和政府批准或备案手续。每份经营资质和批准或备案手续皆完全有效，不存在未披

露的未决的或潜在的法律程序会导致任何经营资质和批准或备案手续被撤销、终止、中止或修改。

(2) 截至本协议生效之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如有）均不存在未向乙方书面披露的重大（5万以上）的债务及或有负债，包括但不限于：对外借款、对外担保、预收账款、应付账款、应缴税金；任何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任何重大的争议、诉讼、仲裁、税务、行政处罚及任何重大潜在纠纷等。

(3) 甲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其对标的公司的负债，不存在标的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存在损害标的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 4.2 乙方于本协议签署之日作出陈述与保证如下：

4.2.1 乙方为境内自然人，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有权签署并履行本协议；

4.2.2 乙方签署、履行本协议、完成本协议所述之交易，不会违反任何法律、法规，亦不会违反乙方作为协议缔约方或受其约束的任何合同、安排或谅解的约定；

4.2.3 乙方保证受让标的股份的资金来源合法，并保证其具备作为标的公司收购方和标的公司股东的资格。

### 第五条 税费

除各方另有约定外，本协议项下标的股份转让所涉之政府主管部门、股份登记机构、股份挂牌机构所收取的税费，由各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及有关政府部门、股份登记机构、股份挂牌机构现行明确的有关规定以及其他适用法律各自依法承担。各方为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其他费用由支出方自负。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乙方迟延支付转让价款的，每迟延一日，应向甲方按照应付未付金额的0.05%承担违约责任。

6.2 甲方迟延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的，每迟延一日，应向乙方按照应过户未

过户股票对应的转让价款的 0.05% 承担违约责任。

6.3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陈述及保证之约定，给标的公司和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标的公司和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采取一切可行的补救措施抵消该违约行为产生的不良影响。

6.4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应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本协议中未约定的，应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

6.5 本协议中约定的违约金或违约责任不足以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的，应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

## 第七条 协议生效、变更和终止

7.1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7.2 本协议的变更或补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变更或补充协议。在变更或补充协议生效以前，仍按本协议执行。

### 7.3 协议终止

7.3.1 在交割前任何时间，经各方协商一致可以终止本协议，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7.3.2 因不可抗力、法律法规变化等不可归责于一方的原因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任何一方均可书面通知对方终止本协议，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7.3.3 如果因为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在守约方向违约方送达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对此等违约行为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此等违约行为没有获得补救，守约方有权单方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并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 第八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8.1 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依据中国法律解释。

8.2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产生任何争议或潜在争议本协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标的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

决。”

####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收购人受让转让方持有的公众公司 6,324,800 股股份，转让价格为 1 元/股，转让价款合计为 6,324,800 元。

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公众公司股票的资金来源为收购人自有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本次收购的标的上没有设定其他权利，也没有在收购价款之外存在其他补偿安排。

本次收购的股份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过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第五条规定，转让价格应不低于转让协议签署日该股票的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下限。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第八十六条规定，大宗交易的成交价格应当不高于前收盘价的 130%或当日已成交的最高价格中的较高者，且不低于前收盘价的 70%或当日已成交的最低价格中的较低者。

本次收购价格为 1 元/股，《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当日无成交价，公众公司股票前收盘价为 0.68 元/股。本次收购的价格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的要求。

本次收购的股份转让价格系参考二级市场收盘价、公众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

#### （五）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买卖被收购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收购人存在买入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交易人	交易方式	交易时间	买入股份(股)	成交金额(元)
李金泓	集合竞价	2025-01-20	25,000	3,497,128.00
	大宗交易	2025-01-22	285,700	
	大宗交易	2025-02-06	467,900	
	大宗交易	2025-02-12	778,600	
	大宗交易	2025-02-17	778,600	
	大宗交易	2025-02-20	778,600	
	大宗交易	2025-02-25	778,600	
	大宗交易	2025-02-28	778,600	
	大宗交易	2025-03-05	778,600	
	集合竞价	2025-03-07	25,000	

收购人承诺：“本人确认上述交易系基于自主决策进行，不存在操纵股价的主观故意，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进行内幕交易以及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情形。

本人提供的前六个月股票交易真实、完整、准确，如上述交易违反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责任。”

除上述外，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 （六）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报告日前24个月内与被收购公司的交易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 24 个月内，除收购人的妹妹的配偶黄锐庆担任公众公司副总经理领取薪酬外，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未发生交易。

## （七）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 1、本次收购已履行的批准与授权

收购人系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本次收购行为系其真实意思表示，无需取得其他人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收购的转让方系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本次转让公众公司股份行为系其真实意思表示，一致行动人王小松先生已书面同意，无需另外取得其他人的批准和授权。

## **2、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批准与授权**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报送股转系统并在其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并办理本次收购的交割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报送股转系统并在其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并办理本次收购的交割手续。

### **（八）本期收购的过渡期安排**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的收购过渡期为《股份转让协议》签订之日起（即 2025 年 7 月 14 日）起至标的股份交割完成日止。

收购人承诺遵守《收购管理办法》关于收购过渡期的要求，就收购过渡期安排作出如下承诺：

- 1、在过渡期内，收购人不得通过控股股东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收购人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
- 2、公众公司不得为收购人及关联方提供担保；
- 3、公众公司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 4、公众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公众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九）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收购的股份为无限售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不存在被执行风险。

收购人承诺持有的公众公司股份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形式转让，不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众公司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法律法规对锁定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 **(十) 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众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根据《收购报告书》、公众公司的确认、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珠宁先生与王小松先生出具的声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众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负债提供担保或者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 **(十一) 本次收购是否触发要约收购**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公众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约定在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是否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并明确全面要约收购的触发条件以及相应制度安排。

根据凯威存储《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手续。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不需要向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但应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备案、申报等义务，不得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利益。

因此，本次收购不涉及触发要约收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收购不涉及触发要约收购。

### **三、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 **(一) 本次收购的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前，公众公司股东积极整合资源，推进公众公司业务转型，改善公众公司经营，确定以存储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为新的主营业务方向。收购人本次收购的目的为看好公众公司的投资价值，看好公众公司存储产品业务发展前景。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努力改善公众公司的经营，提高公众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提升公众公司股份价值和取得股东回报。

## **(二) 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的后续计划如下所述：

### **1、对公众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改变公众公司主营业务的计划，看好公众公司存储产品业务发展前景，将努力提升公众公司的经营。如果未来需要对公众公司业务进行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 **2、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实际需要对公众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适当的调整。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 **3、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如未来收购人就公众公司组织结构提出调整建议，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4、对公众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章程的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 5、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及其控制下的经营主体的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 6、对公众公司员工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调整，公众公司将按照公司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到员工聘用与解聘的合法合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系收购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夏珠宁先生和王小松先生。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李金泓先生成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治理及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将持续规范、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改善经营和管理，提高盈利能力。收购人将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努力改善公众公司的经营，提高公众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本次收购对其他股东权益未有不利影响。

## （三）本次收购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关于保持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成为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保持公众公司的独立性，收购人承诺与公众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保持相互独立，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 “（一）人员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众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2、保证公众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保证公众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 （二）资产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公众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公众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公众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公众公司的资金、资产。

2、保证不以公众公司的资产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 （三）财务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公众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保证公众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保证公众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公众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5、保证公众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 （四）机构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公众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 （五）业务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尽量减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 1、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公众公司主营业务为存储产品的研发、测试、生产、销售，处于转型推进阶段，原有认证、检测业务将逐步减少直至完全退出。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控制的深圳市福田区德泓宇电子商行及收购人的亲属（弟弟、妹妹及妹妹的配偶）控制的深圳市金德鸿科技电子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子数码批发零售业务，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收购完成后，为维护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避免收购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收购人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会投资任何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将以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以将产生竞争的业务纳入公众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产生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3、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

公众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公众公司控制方期间持续有效。”

## **2、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

本次收购完成后，为了减少和规范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维护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收购人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就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之间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公众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3、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公众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公众公司控制方期间持续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及其控制企业的现有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收购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合法有效，对收购人具有约束力。收购人关于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合法有效，对收购人具有约束力，能够有效减少和规范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 **五、关于本次收购所作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 **(一) 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根据《收购报告书》，在本次收购中，收购人作出如下公开承诺：

#### **1、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不得收购情形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不存在以下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 **2、收购人资金来源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本人承诺本次收购广东凯威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众公司”）股票的资金来源为本人自有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本次收购的标的上没有设定其他权利，也没有在收购价款之外存在其他补偿安排。”

## **3、保持公司独立的承诺**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 **4、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 **5、过渡期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如下：

- “1、在过渡期内，本人不得通过控股股东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本人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
- 2、公众公司不得为本人及关联方提供担保；

3、公众公司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4、公众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公众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6、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本人承诺持有的广东凯威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形式转让，不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众公司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法律法规对锁定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 **7、关于不注入金融类、房地产类企业或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一）本次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二）本次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如因本人违反承诺而导致公众公司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本人将对公众公司进行相应赔偿。”

## **8、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关于本次收购广东凯威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事项，本人承诺就本次收购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所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原件是真实、准确、合法、有效的；所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原件均是具有合法授权或权限的机构或人士签发或签署的；本人作出的说明、陈述

以及签署文件资料所记载的内容及包含的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及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 **(二) 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关于履行收购报告书相关承诺的承诺》，收购人承诺如下：

“1、本人将依法履行广东凯威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威存储”）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凯威存储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凯威存储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neeq.com.cn/>或 <https://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凯威存储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凯威存储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凯威存储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凯威存储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内容真实、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 **六、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已按照《第5号准则》编制了《收购报告书》，根据收购人承诺，《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收购人本次股份取得的有关事宜，并拟与本次收购的其他文件一起报送股转系统。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及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及《第5号准则》有关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需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信息披露的有关要求。

## **七、本次收购的专业机构**

收购人本次收购聘请的财务顾问为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收购人

法律顾问为本所；公司本次收购聘请的法律顾问为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

根据上述专业机构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参与本次收购的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八、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报股转系统并在其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凯威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高树

经办律师:

彭书清

何玲波